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4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告 王張敏慧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 律師

蔡易廷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柯文哲（市長）

訴訟代理人 董妍均

陳信嘉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睦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憲宗（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睦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參加人就被告民國99年4月2日府都新字第09900754100號公告劃定「臺北市○○區○○段三小段552地號等2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下稱系爭更新土地）擔任實施者，於100年4月1日擬具「擬訂臺北市○○區○○段三小段552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向被告申請報核實施，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嗣參加人將原本實施方式改為部分協議合建與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經修正系爭事業計畫後，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被

告於106年12月14日舉行聽證，原告為系爭更新土地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亦有委任律師及訴外人王誼喬等到場陳述意見。嗣後被告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北市審議會）審議同意參加人修正後提出之系爭事業計畫，被告即以108年7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830072283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准予實施系爭事業計畫。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三、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如原告之訴有理由，因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林淑婷

法官 林麗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淑貞